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子范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与资格。

提名委员会(签名):

李有星

张耀华

李炳传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